

# 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

## 目錄

壹、前言 .....	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	1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	2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	2
一、司法院部分 .....	2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	9
（一）法務部部分 .....	10
（二）其他部會部分 .....	18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	21
一、司法院部分 .....	21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	23
（一）法務部部分 .....	23
（二）其他部會部分 .....	25
三、結語 .....	26

肆、附錄.....	27
附表：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	27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 （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	29
附件二：司法院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	51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 （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	57
附件四：法務部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	83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 一覽表 .....	93

##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作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在總結會議結語時指示，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未來每半年，司法院與行政院（下稱兩院）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本報告即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首次的半年報告。

###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組成「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並設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等多個法案研修、研議委員會，推動各項重要法案的制定與修正工作。行政院則組成任務型的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各部會亦設有推動司法改革的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協力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兩院已將決議分類整理為 87 大點次（可細分為 303 個子點次），並協調完成各點次的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可至後示網址瀏覽）。又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兩院共同設計統一格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回應表」，由各點次的主、協辦機關，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之部分初步回應表，已上傳至各自之司法改革專頁。

網址如下：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ten/ten.html>

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p-8005.html>

另兩院已著手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成)，待正式上線後，民眾即可於該資訊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了解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

##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各機關與社會各界展開了新一波的溝通對話。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兩院聯合舉辦三場「司法改革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勞工界、工商界、醫界團體代表，分就「勞動訴訟特別程序」、「商業法院」、「醫療事故處理」等各該團體關注的司法改革議題，由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代表進行報告，使各界了解與其相關司法改革決議的規劃方向與內容。

此外，兩院於 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間，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舉行座談，針對司法改革議題的推動落實規劃，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換。

##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 一、司法院部分

從人民的觀點出發，進行對人民有利，讓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是司法院施政的主軸。

鑑於司法院為各種訴訟法制的主管機關，所屬各級法院是以審判

為主要職掌。因此，司法院所推動的司法改革，是以如何使人民的訴訟權益，獲得迅速、正確、周密的保障與實現，作為核心。

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半年內，司法院就以此核心，積極建構周邊制度與措施。例如，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希望使人民的經驗、觀念、價值進入法庭，與法官的法律專業知識匯流，作成裁判，希望藉由一般人民與法官共同審判的過程，使人民更加瞭解法律與司法，法律與司法能真正解決人民的問題。又如著手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與法院組織，讓第一審有最充分的人力與資源，可以迅速、正確的認定事實，解決了因為事實不清，案件於二、三審間來回的訟累。

此外，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確定裁判違背憲法者，也可以有救濟機會，讓憲法的保障進入個案。再者，制定勞動事件法，使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訴訟上權益更受保障，達到實質的公平審判等。當然，除了訴訟制度的建構外，司法院對於法官的監督與淘汰機制，也著手改革。這些改革的目的無他，為了使人民在良好的制度下，接受良好的審判，以保障應有的權益。

以下就司法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改革項目，摘述如下：

### **(一)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司法院成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18 次會議，討論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為聽取各界意見，使草案內容更加精進與完備，亦陸續於臺北、高雄、嘉義、彰化、新北、台南、宜蘭等地方法院辦理

7場說明會，於高雄、臺北、台中等地召開3場草案公聽會，並與法務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舉行草案協商會議。嗣經107年1月16日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已於107年1月23日函請行政院會銜，儘速於下會期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 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提升整體審判效率，避免事實認定不清，法律見解分歧。司法院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民事訴訟部分，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研議修正相關條文，歷經13次會議討論，目前已初步研議完成第三審程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落實強制律師代理功能、擴大上訴須經許可的範圍、增訂上訴不許可事件的退費規定、訴訟程序安定性的考量、簡化第三審判決書的記載、增訂確定判決得附記不同意見書等。

刑事訴訟部分，司法院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歷經12次會議討論，初步研擬完成二、三審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及第一審事實審配套制度。第一審法院將建構為堅實的事實審，以充分釐清事實為目標，讓案情儘快明朗清楚，以減少不必要的上訴；第二審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

行政訴訟部分，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積極研擬修正相關條文，歷經10次會議討論，初步研擬完成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下放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特定類型或一定金額以上的通常訴訟程序事

件，例外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管轄法院、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落實法律審強制代理功能等；另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部分，增訂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應行言詞辯論及確定判決得附具法律上不同意見書等。

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各種訴訟類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司法院因應辦理業務的需求，研議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之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量，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

### **(三) 研修法官評鑑制度，強化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研議修正「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章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強化獨立有效能，又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

修正重點包括：擴充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力求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界線；延長請求評鑑時效、強化評鑑審議的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處理評鑑事務、評鑑決議結果的適當方式公開。

### **(四)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維護訴訟當事人間訴訟上的實質平等，司法院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歷經 18 次會議，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研議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

稿。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全，刻正徵詢各界意見，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

#### **(五)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被害人保護的決議，讓犯罪被害人不再僅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旁觀者，而是能夠更實質的參與訴訟，更直接地在法庭上表達意見與感受，司法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6 次會議，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使草案更臻完備。

#### **(六) 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

有關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外，民眾還可以選擇聲請「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方式。司法院已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希望藉由平台的建立，增進民眾對多元紛爭解決途徑的認識，取得 ADR 機構的相關資訊，以因應現代社會對於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需求。

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司法院參考各界意見，研訂「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並將持續規劃稅務訴訟研習課程，以提升行政法院審理稅務案件的專業能量。另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機制，強化專家諮詢制度等。

此外，為使法院裁判書類更淺白易懂，強化裁判書的社會溝通功

能，司法院成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研議各訴訟類型的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

### (七) 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為了加強和社會對話，司法院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透過法院參觀、法庭觀摩、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融入新媒體、社群網路及民眾參與意見形成等多元推動方式，以生動、活潑、有趣的影音、圖文等推播法律常識，並於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網站，即時提供相關司法訊息並接收民眾意見。此外，並規劃與教育部協商，將推派代表加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或提供該課程審議會法治教育的諮詢意見，以推動全民法治教育。

### (八) 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是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作成的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的作用。但依目前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最高行政法院都設置數庭，如果相同類型的事實，其法律適用結果竟然不同，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的安定性及可預測性，致使下級審及民眾無所適從。因此在金字塔訴訟新制立法施行，終審法院人事改革完成前，仍須建立相關機制以解決終審法院裁判見解歧異的問題。

經召開一連串的研修會議、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終審法院代表、司法院相關廳處代表共同討論後，司法院研議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的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1 月 16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的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

判的可預測性。

### (九) 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

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缺漏的憲法保障，並且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成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0 次諮詢會議，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初稿，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朝司法化、裁判化、全面法庭化及透明化修正，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直接進入個案，以貫徹憲法完足保障人權的意旨。預定於 2 月下旬召開公聽會，徵集相關建議及意見；經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

### (十)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

為符合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兒童權利公約等有關國家對非行兒少，應先由行政部門採取輔導、諮商等行政多元處遇，最後不得已才由司法介入處理（又稱為「司法最後手段性」）及程序權保障等規定，司法院研擬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1 月 16 日院會討論通過。草案內容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強化程序告知事項、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等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一，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

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二**，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3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9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5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7 項。

##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一直也是行政院努力的首要目標。在這半年以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所推動的司法改革，著力在保障人權、追求公義及維護社會安全的核心理念。

為了強化人權保障，法務部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的中介，深化被害人的程序參與，使被害人不僅可以在加害人的假釋審查程序陳述意見，也能及時獲知偵查結果與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的訊息。針對兒少、婦幼弱勢，法務部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且在偵查階段，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營造友善的訊問環境，並就兒虐案件，研議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

此外，全國各級檢察署的全銜以後將不再有「法院」2 字，檢察官也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主任檢察官並改由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以實現檢察體系的中立。法務部為了解決案件久懸未決的情形，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完成再議制度的改革；另頒布「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避免誤判。同時，內政部警政署也修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希望根除證人錯誤指認的肇因，降低冤案發生的可能性。

又為了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法務部和環保署都提出法案，希望澈底剝奪毒品犯罪和環境犯罪的不法所得，並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行為加重處罰。至於施用毒品者，行政院正研議多元處遇機制，以達到戒除毒癮的目標。同時，法務部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不僅結合監外自主作業，更透過適當安置處所的設立、家庭支持服務及創業貸款限制的彈性放寬，使更生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

以下就行政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改革項目，摘述如下：

## (一) 法務部部分

### 1、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

首先，為避免民眾對於法官、檢察官角色混淆誤認，推動各級檢察署更名，以後檢察機關的全銜將不再有「法院」2字，107年2月8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相關配合更名的法律修正，草案也已送入立法院審議中。

另為彰顯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以後檢察官將不再擔任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職，也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目前已著手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明定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也會就其他部會的查緝獎勵辦法有無檢察官得領取獎金的規定進行瞭解。

再者，我們推動檢察人事制度改革，從106年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已進行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相關行政規則的修正目前也在法制作業中。

最後，偵查不公開的落實是法務部持續努力的目標，已經草擬完

成「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並在草案中明定若所屬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將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的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 2、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

透過起訴書資訊的透明化，使大眾可以加強對檢察官執行職務妥適性的監督，但衡平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起訴書公開的時點應在第一審判決之後，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將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法建議案函送司法院，司法院院會業已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

另為加強檢察體系的內部監督，以及偵查作為更加精進妥適，已經擬具「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並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謹慎控制偵查作為的發動與步驟，避免單一檢察官經驗不足之弊病，並於起訴時共同具名及參與實施公訴。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各地檢署團隊辦案件數已達 213 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 13 件。

## 3、提出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

司法官評鑑制度施行迄今已有 5 年，但外界對於該制度所發揮的功能認為仍有不足，本部希望能建構獨立有效能也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評鑑制度，目前已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負責處理檢察官評鑑事務，另外關於法制面向，則將提出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

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及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等具體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

#### 4、救濟無辜：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也依本要點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之外部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迄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臺高檢署已受理 2 案。

#### 5、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

未來法官、檢察官、律師將改成合考合訓的制度，這個制度的變革涉及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 3 院的權責，而且必須修法，在修法程序完成前，本部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的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將逐期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縮短集中訓練時數，並提供更多實習地點供學員選擇（例如：NGO 團體、民間企業）。

延攬具社會歷練及豐富法律實務經驗之人員加入司法官行列，為各界所期盼，本部自 106 年度起開始常態化辦理律師轉任檢察官遴選作業，當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至各檢察機關擔任檢察官。另將推動法官法修法，讓有 6 年以上檢察事務官工作經驗且通過律師考試的檢察事務官，也可從優遴選擔任檢察官。此外，也將進一步研議將任軍法

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的可行性。

犯罪手法與型態日新月異，現職檢察官辦案專業知能應該不斷精進，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並逐步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目前已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外，更研議逐步增加證照種類（例如：智慧財產、營業秘密、醫療案件等）。

因應不斷攀升的案件負擔，提升檢察體系的效能，除持續尋求檢察官與其他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並適度簡化檢察官書類外，已經完成再議制度改革，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自107年1月1日起，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為原則，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 6、強化被害人保護

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地位及參與深度是本部的一貫主張，關於程序參與的部分，目前被害人已經可以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的中介，在加害人的假釋審查程序陳述意見，甚至可以參與程序，另外也將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刑事訴訟法修法。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知，也是改革的重點之一，社會矚目案件在偵查終結時，被害人已可及時獲知偵查結果，並且被害人或其家屬現在也可以透過犯保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告知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或訊息，迄 107 年 1 月已有 63 人提出申請。

推展修復式司法方面，目前朝向賦與法源基礎及在獄政體系持續落實等 2 個面相改革。法制化作業部分，已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的法源，再者，司法院預告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初稿，也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的規定。獄政體系落實修復式司法部分，各矯正機關均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納入假釋審查參考，並持續加強矯正志工的訓練。

## 7、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

本部正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處罰規定，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已在行政院審查中，另外棄保潛逃罪、干擾及報復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等均有增訂之必要，另外湮滅刑事證據罪的構成要件亦應檢討，相關條文草案本部刻正研議中。

近年來政經犯罪大咖棄保潛逃事件頻傳，尤其在交保後執行前更是危險空窗期，為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函請行政院會銜。

很多犯罪者鋌而走險犯罪的原因，就是想要藉此獲取財產利益，

本部持續推動在各類重大犯罪（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森林法）中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研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草案，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利得」之正義要求。

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更進一步的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於 106 年間先後推動 2 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 8、提升受刑人人權與更生人復歸社會

關於提升受刑人人權部分，目前本部同步進行多面向改革，包含：增加刑事執行程序的司法救濟管道、合理化刑法的撤銷假釋要件（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的受假釋人，避免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的假釋遭到撤銷）、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與標準化、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等。其中矯正環境的改善，通風及照明設備已經全數完成，降溫設備與醫療環境的改善也持續進行中，最重要的擴充收容人生活空間，則希望能夠達到「一人一床位」的最終目標，目前全國已有 22 個矯正機關完成，106 年度共計增設 1 萬 344 個床位（床位配置率達 56.45%），為此，也陸續推動監所新(擴)建計畫，目前正在執行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的擴、改建計畫，預計 111 年度逐步完成。

讓更生人能夠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才是矯正政策的終極目標，為此，本部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讓受刑人可提早在出

獄前半年至 1 年時即得外出工作，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執行成效良好，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目前正積極與中華航空、台塑企業、臺灣中油、彰濱工業區等企業團體洽談合作機會。另外，因應未來大量長照人力需求，目前已有 6 所矯正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也進一步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更生留用之工作機會。更生人復歸社會，除了完善的技能訓練外，更生保護會的支援功能亦不可或缺，設立適當安置處所、提供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及彈性放寬更生人創業貸款限制等措施，也都進行中。

## 9、毒品防制

配合行政院通過的「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有關毒品防制之重點工作有三，分別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推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及完成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本部在 106 年已分 3 波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待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等加重處罰、對重大毒品犯罪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及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

施用毒品之多元處遇部分，將持續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的考量下持續推動，希望能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於 4 年內提升至 20%）。又，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為能如期設置，現正著手撰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

## 10、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回應司改會議的決議，本部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首先是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累計核發 204 張證書。另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被害人訊問。此外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在兒虐防治政策面向，本部除將配合衛福部現有防治計畫及規劃建立之制度，持續密切合作外，也積極規劃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的機制，研議比照性侵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可行性。

另就收容或矯正中之少年，則是持續完善輔導與復歸制度的建置，目前推動的改革方向有：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推動施用毒品少年多元處遇機制、提供衛福部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研修的參考意見及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三，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

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四**，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3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4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32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15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6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10 項。

## **(二) 其他部會部分**

### **1、改革指認程序與警詢制度 (內政部)**

證人的錯誤指認與被告的錯誤自白，是導致冤案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為降低冤案發生的風險，內政部警政署已修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根除具暗示、誘導的指認程序或可能導致錯誤陳述的實務作法，並研議建立由非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的單盲指認程序。在警詢制度部分，已修訂警詢程序相關作業規定，包括正當詢問態度、強化弱勢嫌疑人法律扶助等項目，未來將研議建立具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

### **2、完成「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 (衛福部)**

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發生，解決醫療爭議的困境，衛福部以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妥速處理醫療事故，建立從醫療事故與爭議中分析除錯的學習機制為核心理念，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草案規劃了「事故發生即時關懷」、「調解先行保障權益」、「系統除錯提升品質」三大面向，透過及時的關懷與溝通，民刑事醫療爭議案件調解先行，強化醫療機構內部風險管控與事後檢討機制等策略，促進醫病雙贏，止訟減紛，進而提升醫療品質與維護病人安全。

### **3、加強打擊環境犯罪 (環保署)**

現行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以不法利益作為裁處罰鍰的「天花板」，不僅無法制裁行為人，更讓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破壞環境。為了根除不法行為的經濟誘因，環保署已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讓不法利益成為罰鍰的「地板」，藉此遏止破壞環境行為。相關草案已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4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11 月 16 日及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另外，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鼓勵民眾參與監督與通報污染事件，環保署提出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明定主管機關應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並建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環境品質資料庫」、「列管污染查詢系統」、「環境即時通 APP」，開放環境品質資料及推廣相關應用。

#### **4、提供少年輔育院充裕教育資源（教育部）**

鑑於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兩者教育資源落差甚大，在少年輔育院改制前，教育部已邀集法務部，就少年輔育院所需的教育資源提供協助，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少年輔育院「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教資源及師資」、「技職教育開班」、「補救教學」相關教師經費；並協調鄰近技職學校進入少年輔育院開班設科，以利收容學生多元學習。

#### **5、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勞動部）**

為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勞動部將持續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更生人回歸職場，並依「就業保險促進實施

辦法」提供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更生人，並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經費。另為協助未繼續升學觸法與虞犯少年學習技能與就業，勞動部將持續進入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辦理就業促進成長團體課程，協助少年準備就業。

另就行政院其他部會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五**，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5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7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6 項。

##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以上所舉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其中瑩瑩大者，我們當然瞭解，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絕對不僅於此。所以，展望未來半年，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做出完整的規劃，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舉其要者摘述如下：

### 一、司法院部分

#### (一) 持續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庭)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且具可預測性，司法院研議設置商業法院(庭)，並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另關於受理案件類型、範圍等配套措施，司法院將諮詢各方意見研擬草案，於108年上半年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

#### (二) 整合ADR制度報告

司法院於建立「ADR 機構查詢平台」後，將彙整及分析行政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ADR機制，製作ADR制度整合報告，期藉由掌握各種ADR機構之全貌，以達妥速圓滿解決紛爭之目的。

#### (三) 刑事程序法律的增修

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制度、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部分之修正草案，均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提報司法院院會討論。至於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司法院於107年1月25日召開公聽會後，也將彙整各界意見，制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

#### (四) 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機制

行政訴訟新制將實施多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專家參與制度、簡便有效率的行政訴訟程序等，期有效增進司法效能。

#### (五) 加強維護少年權益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多元收容措施、擴大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引進修復式司法機制、虞犯行政輔導先行等決議，將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進行討論。同時加強維護少年權益，持續強化連結資源，研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 (六) 編寫家事程序監理人手冊

司法院已編寫程序監理人工作手冊，建立工作準則，充分發揮程序監理人保護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及弱勢當事人權益之機能。另司法院已經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建置合理、透明的家事調解委員評鑑機制。

#### (七) 建構裁判憲法審查相關配套

因應聲請釋憲案件質量均遽增，且大法官審理案件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大法官將得以憲法的層次及高度來填補人權保障的缺漏。因此司法院將推動修法，提供人民更優質的司法救濟途徑。

#### (八) 研議量刑準則

為使法官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能參考不同專業之意見而更加妥適，將於現行量刑架構下，以刑法學為基礎，並融入犯罪學之觀點，結合實證分析，建構一套罪刑相當、量刑一致之準則，作為法官判決

之參考。

### (九) 法庭的延伸及終審法院公開播送

司法院將修法在公平審判及維護法庭活動者之人性尊嚴前提下，規範藉由現代科技輔助將法庭活動之影音傳送至延伸法庭，以利旁聽法庭活動。又透過視聽設備公開播送終審法院之言詞辯論、宣判等法庭活動，有助於司法透明度之提升及法治觀念之深化，故司法院將完成修法，讓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得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或傳輸。

### (十) 完善通譯制度

司法院將編撰完成通譯手冊中文版，讓特約通譯備選人了解法院通譯的職責、傳譯之專業知識與倫理規範。另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司法院將改進特約通譯評量制度，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此外，為建立聽障或語障人士在法院溝通無礙的友善環境，除手語傳譯之外，亦將提供聽打服務，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

##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 (一) 法務部部分

法務部下個半年的司改工作重點，大致可分幾個方向，包括有效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行「律師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等法律之修法；為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規劃在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並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及檢察權引進人民監督機制。

#### 1、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為了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我國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訂定實有必要，目前法務部研擬之草案，司法院已經完成會銜程序，待立法院審議，法務部將繼續積極促成立法。

## 2、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又為落實反貪腐政策，司改會議決議應積極建構公、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制，法務部已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即可送往立法院審議。

## 3、修訂「律師法」

金字塔化的訴訟制度，必須配套律師制度的改革，律師法修正案已草擬完成，並納入司改決議有關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律師資訊公開及律師公益服務的精神，將於 107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查。

## 4、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法

基於對於受刑人人權的保障，法務部已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的修法程序，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預計於 107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 5、規劃成立「立案審查中心」

為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將規劃在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濫訴案件處理、簡易及自白案件的結案等等，藉此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並合理分配檢察資源，待規劃完成後，擬先行擇定數檢察署試辦，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 6、推動數位偵查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

另外，司法資訊的數位化也一直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除了持續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外，從107年7月起也預定要推動院檢機關間，以及跨審級檢察機關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可以簡化檢察機關與法院內部案件處理程序，加快對民眾司法案件的處理。

## 7、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

沒有告訴人的重大案件，如果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簽結，可將案件交給由一般民眾所組成的「檢察審查會」審查，如果審查後認為偵查尚未完備，可以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處分，而檢察審查會認應該要起訴，即可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法務部於106年10月11日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為期1年的研究，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 （二）其他部會部分

#### 1、推動警察教育與績效制度外部諮詢制度（內政部）

為強化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內政部將設立有外部人員參與組成的「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提供警大、警專的教育訓練諮詢；另也將引入外部專家及基層同仁意見，檢討現行績效評核方式。

#### 2、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衛福部）

衛福部將持續盤點安置司法轉向少年的機構及床位數以及相關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資源，並預計107年7月底前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

### 3、納入吹哨者條款，持續打擊環境犯罪（環保署）

環保署將持續推動指標性環保法律納入吹哨者條款及其保護措施，並將採取加強與司法聯繫、建立環境專家資料庫、持續深化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等作為。

### 4、與法務部研議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教育部）

教育部將與法務部研議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儘速研擬方案，改善少年輔育院的輔導及教育資源。

### 5、持續精進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作為（勞動部）

勞動部將持續精進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作為，並配合相關部會推動各項措施。

## 三、結語

本報告分就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過去半年執行進度的重點項目進行說明，並就未來半年改革的重點項目提出規劃，茲將之製成「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如附表），以利了解全貌。

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司法體制亦應作出相對應的進步。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也會聆聽所有國民的心聲，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進行溝通對話，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 肆、附錄

## 附表：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司法院	行政院	
		法務部	其他部會
首次半年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使人民的經驗、觀念、價值進入法庭，與法官共同審判。</li> <li>2. 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提升審判效率，避免法律見解分歧。</li> <li>3. 研修法官評鑑制度，強化法官監督與淘汰機制</li> <li>4.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減輕勞工程序成本、合理調整舉證責任。</li> <li>5.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 讓犯罪被害人更實質參與訴訟。</li> <li>6. 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 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推動裁判書類通俗化。</li> <li>7. 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法治教育。</li> <li>8. 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 統一終審法院的法律見解。</li> <li>9. 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 使其全面法庭化及透明化，並使憲法保護直接進入個案。</li> <li>10.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 由行政部門先採取輔導、諮商等多元處遇措施，貫徹最後司法介入處理的精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 檢察機關去法院名稱化、檢察官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主任檢察官由基層票選推薦。</li> <li>2. 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官辦案體系 起訴書在一審判決後公開、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重大案件團隊辦案模式。</li> <li>3. 提出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li> <li>4. 救濟無辜：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li> <li>5. 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 檢察官多元進用、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改革再議制度。</li> <li>6. 強化被害人保護 即時獲知相關資訊與程序參與、增訂修復式司法的法源。</li> <li>7. 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 妨害司法公正犯罪、增訂重罪保全羈押制度、在各類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li> <li>8. 提升受刑人人權與更生人復歸社會</li> <li>9. 毒品防制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推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並訂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置毒品危害防制基金。</li> <li>10. 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推動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訊問專業證照制度、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 改革指認程序與警詢制度 降低冤案發生的風險。</li> <li>2. (衛福部) 完成「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 從事故發生即時關懷、調解先行保障權益、系統除錯提升品質來解決醫療爭議困境。</li> <li>3. (環保署) 加強打擊環境犯罪 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li> <li>4. (教育部) 在少年輔育院改制前，提供少年輔育院充裕教育資源。</li> <li>5. (勞動部) 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li> </ol>
未來半年規劃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庭)。</li> <li>2. 整合 ADR 制度報告。</li> <li>3. 刑事程序法律的增修。</li> <li>4. 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機制，強化專家參與制度。</li> <li>5. 研修少事法，強化社會資源的挹注及連結。</li> <li>6. 編寫家事程序監理人手冊，保護未成年子女及弱勢權益。</li> <li>7. 建構裁判憲法審查相關配套。</li> <li>8. 研議量刑準則。</li> <li>9. 法庭的延伸及終審法院公開播送。</li> <li>10. 完善通譯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li> <li>2.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落實反貪腐政策。</li> <li>3. 修訂「律師法」，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li> <li>4. 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法。</li> <li>5. 規劃成立「立案審查中心」，合理分配檢察資源。</li> <li>6. 推動數位偵查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li> <li>7. 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 推動警察教育與績效制度外部諮詢制度。</li> <li>2. (衛福部) 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li> <li>3. (環保署) 納入吹哨者條款，持續打擊環境犯罪。</li> <li>4. (教育部) 與法務部研議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li> <li>5. (勞動部) 持續精進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作為。</li> </ol>



##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46)	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將於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法庭直播之研採 (50-2)	<p>一、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5 日分別在臺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就美、日、英、德等國法庭公開播送之立法例邀請學者專家報告及與談。</p> <p>二、106 年 7 月 25 日台灣科技法學會、清華大學研究團隊提出「法庭活動直（轉）播評估」及「法庭公開之界線」正式報告，司法院關於法庭活動轉播之研究採購案結案。</p> <p>三、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13 日分別在臺中、臺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相關議題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各機關、團體代表與會，廣泛徵詢法律實務界人士意見。</p>

			<p>四、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另研議「法庭公開播送規則」，規範實施法庭公開播送之具體方法。</p>
		<p>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行言詞辯論。(50-3)</p>	<p>一、近年最高法院按民事事件之性質，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言詞辯論要點」行言詞辯論之件數增多，已逐步落實法律之規定。                  二、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提報司法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訴訟案件常涉及公共利益，攸關政府施政及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大。近年來，諸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社會爭議事件，均與行政法院裁判有關，足徵在多元利益衝突的現今社會中，終審法院定紛止爭的任務越顯艱鉅。為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研議修正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p>
		<p>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 (51)</p>	<p>一、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 (1) 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2) 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3) 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 (4) 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                  二、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建置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設</p>

			<p>置「司法改革方案&amp;進度專區」及「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讓民眾了解各項重大司改議題之相關措施及每月最新進度。</p> <p>三、建立「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彙整包括監護或輔助宣告、繼承、死亡宣告及公示催告等各類公告，便利法院張貼及民眾查詢。</p>
		<p>判決書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 (52-1)</p>	<p>依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裁判書…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之規定，於判決書中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於法有據，故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1247 號函，提供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的例稿給各審級法官參考利用。</p>
		<p>司法院應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 (35-5-3)、(54-1-1)、(54-2)</p>	<p>一、建置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規劃開發資訊系統提醒法官製作簡化裁判書。</p> <p>二、有關推動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p> <p>(一) 10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會議」，討論「各法院就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含運用參考)」及「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 4 篇」所提供之意見。</p> <p>(二) 106 年 11 月 13 日將上開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提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p> <p>(三) 107 年 1 月 22 日提供「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文記載方式與判決書主文中數字寫法等問題之研議」資料，請該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討論。</p>

			<p>(四) 預計於 107 年 3 月間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 6 次會議。</p> <p>(五) 預計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 2 次會議。</p> <p>三、有關推動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將於形成共識後，提供法官參考。</p> <p>四、有關推動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          (一) 為進一步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成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專案推動小組」，研擬「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格式」、「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格式)」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4 篇，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p> <p>(二) 開發並運用「行政訴訟爭點整理系統」，結合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架構，簡化裁判書之記載。同時，製作判決簡化格式及參考範例，以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促進司法效率。</p>
--	--	--	---

			<p>(三) 研擬「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格式」、「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格式)」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4篇。</p> <p>五、司法院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推動小組，於106年召開3次小組會議，並編輯「家事裁判常見通俗化用語對照表」，107年持續召開會議討論。</p>
<p>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p>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p>	<p>一、建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19)</p> <p>二、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制度(35-4-2)</p>	<p>一、為建立金字塔訴訟程序制度，須建構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使其作為審判重心、第二審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只能根據當事人在第一審的主張及證據判斷第一審判決是否正確、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各種訴訟類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司法院因應辦理業務的需求，研議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目，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p> <p>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是全國最高審判機關，所作成的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的作用。但依目前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最高行政法院都設置數庭，如果相同類型的事實法律適用結果竟然不同，法律見解裁判分歧，將影響裁判的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民眾無所適從。因此在金字塔訴訟新制立法施行，終審法院人事改革完成前，仍須建立相關機制以解決終審法院裁判見解</p>

			<p>歧異之問題。經召開一連串的研修會議、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終審法院代表、司法院相關廳處代表共同討論後，司法院研議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1 月 16 日院會討論通過。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之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p>
		<p>配套措施-擴大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 (21-1)(21-2)</p>	<p>一、民事訴訟部分：                  (一) 已列為「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                  (二) 為廣徵各界對於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及配套制度等之意見，並凝聚共識，司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分別拜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聽取律師界之意見。</p> <p>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底已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規劃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p> <p>三、行政訴訟部分：                  考量目前律師素質良莠不齊，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若未</p>

			<p>達完善，驟然全面實施律師強制代理，恐會損及當事人的權益，將斟酌當事人的律師成本增加、律師酬金透明化與標準化，以及偏遠地區委任律師之方便性等，研議逐步擴大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p>
		<p>終審法院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制度 (22)</p>	<p>一、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正積極研議修正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相關條文，目前已初步修正完成第三審程序部分條文，規定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3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p> <p>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附記不同意見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於107年2月5日、2月7日及2月12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預計於107年上半年提報司法院院會通過後，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行政訴訟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的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是少數意見均具有參考價值，故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包括判決、裁定)，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p>

			<p>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即不予附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的實施規則，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p>
<p>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p>	<p>商業法院、勞動法院／法庭 (26-1)、(26-2)</p>		<p>一、商業法院：</p> <p>(一) 106 年 9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商業界、主管行政機關及訴訟實務專家與會，針對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重大商業民事事件如何界定？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所需程序制度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p> <p>(二)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 7 次會議，研議各界就上開諮詢議題所提供意見。</p> <p>(三) 預計於 107 年 6 月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委員會，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該法草案供各界討論。</p> <p>(四) 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勞動法院／法庭：</p> <p>(一) 106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2、19、26 日、11 月 9、16、23 日、12 月 7、14、21、28 日、107 年 1 月 4、11 日召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制定委員會第 6~18 次會議，針對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議題進行研修。</p> <p>(二) 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第 18 次會議完成該草案全文 53 條條</p>

			<p>文初稿，並確定其正式名稱為「勞動事件法」。</p> <p>(三) 為使該草案更妥適周延，發函徵詢外界意見，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另於同月 31 日、2 月 2 日舉辦南區、中區、北區說明會，邀請各法院法官、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調解委員、勞工團體、工商相關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及律師與會。</p> <p>(四) 預計於 107 年 3 月間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經行政院會銜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建構專業的法院／ 法庭－財稅法庭 (26-3)</p>	<p>一、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應依循的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訴訟程序法理，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共通性，尤其稅務訴訟數量向來占各級行政法院受理總案件數量之第 1 或第 2 順位，行政法院法官熟悉處理稅務事件。行政訴訟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如建築、環保、勞工、衛生、公平交易、金融保險等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都不亞於稅務事件，在有限司法資源之下，勢難各自成立專門法院，故現階段以不設立財稅法院，而以設立稅務專庭方式，並引進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理為宜。</p> <p>二、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依納稅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均已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且法官於 106 年間已參加多場相關稅務及財稅專業研習課程。</p> <p>三、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及和解、調解程序，引進外部專業輔助人力，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於 107 年 2 月會商行政院，再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p>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17)、(18)	<p>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修會，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每週密集開會，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修會第 10 次會議，就本法之整體架構及制度設計通盤檢修及討論，完成草案全部內容之討論。</p> <p>二、預計將於 2 月底召開公聽會，徵集相關建議或意見，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將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p>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法官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 (41-1)、(41-2)、(41-3)、(41-4)、(41-5)、(35-1)、(35-2)、(35-3)	因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考試及格後之訓練及增加法官晉用管道等問題，牽涉考試院考試、銓敘之憲定職權，故此項議題之改革措施，非司法院得以獨立進行。現已就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與行政院取得共識，擬建構三院合作機制，由三院聯合召集「協調會議」，作為相關改革議題的討論平台，並於協調會議下設「聯合工作小組」，負責會議準備之相關幕僚工作。各院之權責機關依照協調會議確認之討論議程，依序撰提各項決議之回應表草案，並由聯合工作小組提請協調會議討論。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 (36-1)、(36-2)、(36-4)、(36-5)	<p>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定有法官評鑑機制相關條文，並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受理 55 件，已結案者 53 件，實體審議比例高達 81.1%；又已結案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體審議比例已達 65.1%(28/43)。此外，司法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自 101 年 7 月 6 日</p>

			<p>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者共計 30 件。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所作成之決議計 34 件。</p> <p>二、研擬修正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具體內容包括：</p> <p>(一) 擴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者)的外部委員代表人數增加，其來源應力求多元化。</p> <p>(二) 增訂擔任評鑑委員有一定的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定鑑委員迴避規定，避免評鑑委員因有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反而影響審判獨立。律師擔任評鑑委員者，對於曾經承辦其案件的法官不能參與評鑑。</p> <p>(三) 評鑑委員會應有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p> <p>(四) 評鑑委員會有獨立的組織設置地點。</p> <p>(五) 賦予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p> <p>(六) 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鑑事件，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就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p> <p>(七) 個案評鑑之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以強化對其等之程序保障；另規定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p> <p>(八) 請求人有權於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並以適當方式滿足其資訊獲取權。</p>
--	--	--	--

			(九) 評鑑時效從現行 2 年酌予延長，但依法官、檢察官關於職務內、外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時效；又評鑑時效即使逾期仍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完善證據法則(13-2)	一、已將專家證人制度部分，列為「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 二、完善證據法則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納入議題，將適時進行研議。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研議刑事訴訟再審制度(5-1)、(5-3)	一、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召開 4 次會議，已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 二、另為避免法院裁判歧異，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選定曾判有罪後改判無罪確定，或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為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俾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80)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除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6 月 2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第 1 次諮詢會議外，又於同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保護犯罪被害		

	人		<p>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並於同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草案內容。另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俾集思廣益，使修法更臻完備，並送院會審議。</p>
	保護弱勢族群	<p>一、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性 (10-6)                  二、強化兒少在司法程序之保護 (85)                  三、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制(86-1)、(86-3)</p>	<p>一、法院通譯均以最高標準聘僱使用。司法院已完成建置「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使用通譯聲請書」、「法院迴避規定及說明」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5 國語言譯本，並張貼於司法院內部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之「特約通譯專區」及外部網站「便民服務」之特約通譯專區」供各級法院使用。關於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參與訴訟程序時，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除使用通譯外，亦得由法院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關於聾、啞或語言不通者，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建置完成聽打服務。</p> <p>二、建議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部分：                  （一）已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強化權利告知等兒少在司法程序之必要保護與協助事項，深化維護少年表意權、隱私權等權利，落實少年程序保障，</p>

			<p>併同其他修正部分，計增、刪或修正 8 條條文，業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通過，於同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p> <p>(二) 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至 107 年 1 月止已召開 75 次會議。就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少年事件資料之提供、塗銷、累犯、沒收新制、被害人程序參與、多元收容措施等重大議題，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凝聚共識並待行政資源到位，期程較長。俟研修委員會完成修正建議後，進行後續修法程序。</p> <p>三、建議擴大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並得以少年為主體提出有利的多元處遇部分：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第 74 次研修會中初步討論，將持續研議。</p> <p>四、建議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少年保護之專業訓練，建議專業律師能增列少年保護項目部分： 有關建議律師增強少年保護專業知能並建立少年及家事類律師專業證照，已提經 106 年 8 月 8 日之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39 次院部會談討論通過，法務部原則同意於研修律師法時朝此方向研議規劃，後續尊重法務部研修進度。</p> <p>五、政府應負安置觸法、難置（例如施用毒品、經盡力矯正無效果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等）兒少之責任，建請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兒少安置協調機制，定期會商，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處</p>
--	--	--	---

理下列問題：(一)依兒少性質及所需服務分類設置公辦公營安置機構，並積極協助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兒少。(二)為維持民間機構繼續參與觸法兒少安置服務意願，建請研擬分級分類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以解決民間機構營運困境部分：

司法院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召開「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等相關會議。107年1月15日司法院再與衛生福利部等行政機關召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討論，初步達成下列結論，將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研議：

(一) 近程

1. 建請主管機關能夠充足安置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所需要之床位，並提升與強化機構在輔導面的資源及能量。
2. 建請主管機關提供各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的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作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參考。

(二) 遠程

1. 建請增設可供多元安置之處所，包括司法安置機構、親屬或寄養家庭等替代性安置處所，並配置專業人員，以提供司法安置兒少適足的保護。
2. 建請主管機關妥適規劃相關人事及預算，並適度擴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以符合安置兒少之需求。

	性別友善的司法	司法院成立兒少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76)	<p>六、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部分：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各法院自 107 年度起，以每名兒少每月 2 萬 1 千元（每日 700 元）以上之標準，與安置機構簽約及籌編 108 年以後年度所需預算。</p> <p>一、10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委員 6 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p> <p>二、106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為委員會運作依據。</p> <p>三、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有關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建議強化之面向、課程名稱／主題、講座等）及強化兒少司法程序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等議題，日後每 4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p>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觸法兒少之保護 (83-2-1)、(83-4-1)、(83-5)	<p>一、有關少年觀護所方面，建議司法院參考韓國多元收容制度，研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部分：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第 74 次研修會及 107 年 1 月 15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等行政機關召開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中討論，將持續研議。</p> <p>二、建議司法院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於法院受理少年矯正學校，提出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聲請時，均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之可行性部分：</p>

			<p>「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為法務部主管法規，司法院已擬具修正條文，於106年8月31日函請法務部建議修正，後續尊重法務部及行政院權責。</p> <p>三、有關觸法兒童之保護方面：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部分：</p> <p>司法院已擬具提案於106年10月30日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出，經於同年12月10日該推動小組會議中討論，主席裁示以：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先行盤點所屬相關機構或處遇、安置之資源，亦請衛生福利部努力開發資源，之後再與司法院進一步協商，107年1月15日司法院再行與衛生福利部等行政機關召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討論。</p>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強化防逃制度(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106年10月11日第164次院會已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6年10月18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完成會銜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一、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4-1-1) 二、少事法中增修	一、司法院106年6月16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6次會議研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其中修復式司法亦有相關規定，並於同月27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向外界說明草案內容。另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p>法源依據 (4-1-1) 三、強化兒少司法權益保護與協助 (85-1)</p>	<p>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俾集思廣益，使修法更臻完備，並送院會審議。</p> <p>二、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第 74 次及第 75 次研修會中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檢察官與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持續研議。</p> <p>三、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第 74 次及第 75 次研修會中討論強化少年法庭運用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將持續研議。</p>
<p>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p>	<p>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p>	<p>加強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55-1)</p>	<p>一、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p> <p>(一) 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目前已召開 3 次「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執行方案之協力、分工及各法院發言人團隊成立、運作情形、建置各法院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升澄清新聞稿傳播力及重大司改法案研擬完成後之加強溝通、對話等議題。</p> <p>(二) 106 年 8 月 9 日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每週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等圖文訊息，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目前好友人數已達 10,565 人。</p>

			<p>二、分眾傳輸法治教育：</p> <p>(一) 學校教師：106年7月5至6日、8月9至10日及107年1月31日至2月1日舉辦三梯次「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p> <p>(二) 大學生、研究生：106年9月11至13日及107年1月29至31日舉辦二梯次「營隊總動員—大學生出任務～中小學冬(夏)令營規劃設計創意『法門』工作坊」。</p> <p>(三) 高中、職及中、小學生：106年10月26日、11月8日分別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規劃方案」予所屬法院及請教育部函轉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參考，透過民眾參訪法院直接參與並瞭解司法業務運作、審判流程之進行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p> <p>(四) 社會大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院於106年11月27日辦理微電影「無辜遊戲」正式放映記者會，將司法案例、程序、法律原則或生活法律拍製成影片，傳遞司法價值正向訊息，並於Youtube影音平台及司法院網站推播。</li> <li>2. 司法院於107年1月2日至3月16日舉辦107年「法絲飛揚～律動人心」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劇本，希望藉由徵件活動，推動法治教育，並透過生活中發人深省或溫馨感人的故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共同關注司法議題。</li> </ol> <p>三、跨機關資源整合</p>
--	--	--	---

			<p>(一) 106年11月8日函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規劃安排校長、教師相關研習活動時，可邀請法院庭長、法官講授公民法律教育相關課程。同時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專家學者審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圖書時，可洽請司法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意見。</p> <p>(二) 106年10月26日與教育部會商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未來並將協同教育部、法務部與國防部共同辦理有關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p>
<p>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多元的紛爭紓解模式</p>	<p>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47-1)、(47-2-1)、(47-2-2)、(47-2-3)、(47-5)</p>	<p>一、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p> <p>(一) 司法院業於106年8月31日彙整完成ADR機構資料；於同年12月15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將完成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ADR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p> <p>(二) 司法院將於107年上半年邀請相關機構，就調解基本法之方向、架構、主責機關等進行研議。</p> <p>二、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部分：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p>

			<p>研修議題。</p> <p>三、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p> <p>(一) 行政調解部分，將函請行政院依本決議辦理。</p> <p>(二) 法定強制調解案件由行政調解或民間調解方式辦理部分，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p> <p>四、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p> <p>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p> <p>五、建議司法院研討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民事侵權訴訟是否應免繳裁判費、民事裁判費用應否設定上限，以及應由敗訴一方負擔的裁判費用，應否納入合理的律師費用：</p> <p>(一) 法定強制調解案件由行政調解或民間調解方式辦理部分，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p> <p>(二) 為防止濫訴，就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等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上開決議內容納入議題，將適時進行研議。</p> <p>六、在現有家事調解體制下，司法院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培訓及研習，增進家事調解制度成效；宣導法院善用調解事件合意聲</p>
--	--	--	---

			<p>請裁定機制。</p> <p>一、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並已就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是否分列第 249 條、第 249 條之 1，以及如何參考英、美法制，有效防杜濫訴，進行討論。</p> <p>二、有關行政訴訟法防杜濫訴之規定，司法院將參酌民事訴訟研修條文，並視行政訴訟之特性，再行研議。</p>
	防杜濫訴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 (24)	

## 附件二：司法院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25)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時，均得上訴第三審。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修正案 (24)	增訂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方式傳送訴訟文書，以事件繫屬後經受訴法院許可為要件。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修正案 (35-5-1)	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刑事交互詰問筆錄委外轉譯部分，已於 106 年完成規劃，並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4349 號函修正「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方案」為「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將於 107 年底召開檢討會議，評估成果與後續之改進措施。
	發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 (76)	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同月 13 日發布「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為委員會運作依據。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已實施： 行政措施類	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時，儘量依法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30630 號函請法院適時訂定或修正相關獎勵辦法，促請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自為實體判決 (3-4)	時，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
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10-6)	為加強民眾對通譯傳譯服務情形之意見反應管道，司法院日前完成「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的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種法院開庭常用外語版本，以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載，期能廣納實際使用傳譯服務者之具體意見，除可適時評核、篩選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外，並可作為改善通譯制度之參考，以提升法院傳譯品質。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7)	106年10月26、27日邀集日、韓學者，於法官學院舉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國際研討會」；並於同年12月15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以便利民眾取得ADR機構之相關資訊。
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 (51)	一、106年6月建置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 二、106年10月於司法院網站設置「司法改革方案&進度專區」。 三、106年10月於司法院網站設置「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
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 (5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判書…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之規定，於判決書中記載起訴檢察官之姓名，於法有據，故司法院於106年11月27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31247號函，提供刑事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的例稿給各審級法官參考利用。
運用現代網路溝通等模式，促進裁判書類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 (54-1-1)	106年10月於司法院網站完成建置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
提供「司法院所屬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QR CODE連結	為減少民眾閱讀及理解裁判書之困難，建置該資料庫，並為宣導資料庫相關功能，函請所屬各機關於列印送達公文封時，增列QR CODE連結。

	(54-1-1)	
	推動公民法學教育 (55-1)	一、於 106 年 8 月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推廣法律教育，以達輕鬆吸收法律知識的效果。 二、於 106 年 8 月啟用 QA 益智遊戲平台。
	提高兒少司法安置經費 (86-3)	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各法院自 107 年度起，以每名兒少每月 2 萬 1 千元 (每日 700 元) 以上之標準，與安置機構簽約及籌編 108 年以後年度所需預算。
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35-4-2)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於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1 月 22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預計會銜完竣後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審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35-4-2)	最高法行政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107 年 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審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 (46)	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將於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64-1)、(64-2)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已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完成會銜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 (85-1)	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協助等表意權保障、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少年與成人被告隔離、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之救濟規定等。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通過，於同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
規劃中： 行政措施類	完善通譯制度 (10-6)	<p>一、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刻正編印法院特約通譯手冊，期盼藉由通譯手冊系統性之編排集結成冊，協助特約通譯備選人掌握傳譯所需職能及資訊，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p> <p>二、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司法院將改進特約通譯評量制度，特約通譯於法庭上實際傳譯時，由具有該語言能力之第三人現場進行個案評量。</p> <p>三、為建立聽障或語障人士在法院溝通無礙的友善環境，除手語傳譯之外，亦將提供聽打服務，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p>
	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 (51)	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1)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2)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3)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4)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 14 項子計畫。
	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 (54-1-1)	為提升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裁

	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裁判書類範例形式，將於形成共識後，提供法官參考。
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 (54-2)	依業務廳提供簡化裁判書格式範例，規劃開發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製作裁判書時，倘輸入艱澀之字詞，司法文書編輯器 (文采) 可自動或手動檢查後跳出提醒法官，並列出建議字詞，供法官製作裁判書時參考，以達到裁判書通俗化之目的。
建議強化觸法兒童處遇與保護 (83-5)	司法院已擬具提案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會議結論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先行盤點、開發處遇及安置資源，再與司法院協商。
建議律師增強少年保護專業知能並建立少年及家事類律師專業證照 (85-2)	業經 106 年 8 月 8 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39 次院部會談討論通過，法務部原則同意於研修律師法時朝此方向研議規劃，後續尊重法務部研修進度。
強化兒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 (86-1)	107 年 1 月 15 日司法院召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強化下列事項： 一、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 二、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的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 三、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 四、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



###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一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包含二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司法院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院會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待送行政院會銜。 二、臺北、士林、嘉義、高雄、臺南、南投、基隆等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三、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預定自 107

<p>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p>	<p>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p>	<p>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p>	<p>年3月起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 為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已研擬完成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法建議案，並於106年10月11日函送司法院籲請提案修法。司法院院會於107年1月16日通過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會銜。本部刻正辦理本項服務系統開發建置，預定於107年7月完成，後續將配合相關法規修法期程上線提供服務。</p>
		<p>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p>	<p>一、偵查卷證數位化： (一)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厚重紙本卷證蒞庭執行公訴業務，本部於106年底完成13個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提供檢察官可於署內先行編輯蒞庭數位卷證，再於法庭運用數位卷證系統標註及搜尋等多項功能快速展示所需卷證，有效協助檢察官蒞庭辦案。 (二) 107年預定再辦理10個檢察機關推廣作業，108年上半年度完成所有機關推廣作業；另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107年7月預定將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簡化案件處理，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 二、已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一)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p>

			<p>料開放品質。</p> <p>(二) 本部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五星旗等)。</p> <p>(三)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p> <p>(四)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p>
<p>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p>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p>	<p>一、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p> <p>二、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p> <p>三、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p>	<p>一、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p> <p>(一)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p> <p>(二) 另就其他部會的獎勵辦法有無檢察官得領取獎金的規定進行瞭解。</p> <p>二、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p> <p>(一) 106 年 9 月請本部資訊處研議資訊系統統整，配合機關更</p>

	<p>行政機關任職 (29-2)</p> <p>四、檢察人事改革 (一) 活化檢察機關 一二審人事， 研議一二審輪 調制度 (30- 2、35-5-4)</p> <p>(二) 人事內部民主 一一審主任檢 察官票選推薦 法制化 (30- 1、30-3、37- 1)</p>	<p>名進行相關資訊作業。</p> <p>(二) 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付委。</p> <p>(三) 107 年 1 月起籌畫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事項，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預計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p> <p>三、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四、檢察人事改革：</p> <p>(一) 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開會討論，並於 106 年 10、11 月間召開分區座談會，目前研議「一二審輪調制度」具體方案中。</p> <p>(二) 票選推薦一審主任檢察官法制化。修訂「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p>
<p>金字塔型的法 院組織</p>	<p>配套措施—律師制度 改革 (21-3、21-4、 21-5、39-2)、律師 資訊公開 (53-1)</p>	<p>研擬完成律師法第 21 條 (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 (律師公益服務)、第 73 至 111 條 (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第 134 條 (律師資訊公開) 等修正草案，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議。</p>
<p>符合時代需求 的專業法院</p>		

	<p>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p>		
<p>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p>	<p>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p>	<p>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p> <p>一、推動深化實習 (41-2)</p> <p>二、落實候補制度 (31-1)</p>	<p>一、在「多合一考訓制度」完成立法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目前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實習處所部分，除增加矯正機關，另提供更多實習地點供學員選擇（例如：增加 NGO 團體、民間企業）。預計於司法官第 59 期（107 年 8 月底開訓），再延長實務實習，減少學院內課程時數，未來逐期縮短在學院集中訓練期間，增加實務實習比例。</p> <p>二、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三、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配合司法院（培訓）與考試院考選辦理。</p>
		<p>檢察官來源多元化—多元晉用 (35-1)</p>	<p>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p> <p>一、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p> <p>二、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p>

			<p>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106年6月14日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4修正通過後，已借調15名軍法官於106年12月28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43-2)</p>	<p>一、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專業證照部分，目前已有財務金融專業、政府採購法專業及兒少訊問證照，並研議逐步增加種類，如：智慧財產、營業秘密、醫療案件等。</p> <p>二、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 各項專業進修課程均持續辦理中，107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28項專業研習課程（詳參本部107年1月3日公布107年預定辦理各項研習一覽表）</p>
<p>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p>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 (36-1-1、36-1-2、36-1-3、36-2-1、36-2-3、36-4-1、36-4-3、36-4-4、</p>	<p>一、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一）檢評會自101年1月6日開始運作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受理案件數計57件，審議案件數計50案（部分案件合併審議）。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12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9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3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4件。 （二）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2人（101年9月24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p>

		36-5)	<p>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p> <p>二、預計於 107 年初擬定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改革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並到場表示意見並請求調查證據；聘用專責人員 2 名協助評鑑事務等。</p> <p>三、本部已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p>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強化團隊辦案機制（31-1、31-2、38-2-2）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各地檢署團隊辦案件數已有 213 件（含偵辦中與已偵

			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 13 件。
		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已研擬完成律師法第 73 至第 111 條（律師之懲戒、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修正草案，即將進行法規預告程序，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本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迄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共受理 2 案。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連帶責任 (14-1)	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研議「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待核定後即可函頒。
	保護犯罪被害	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p>人</p>	<p>一、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二、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3-2)                  三、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2-3-1、2-3-2)</p>	<p>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初擬之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編，本部將續與司法院協商確認條文，再由司法院送請行政院會銜後向立法院提出。</p> <p>二、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p> <p>(一) 社會矚目案件及時告知被害人偵查結果：                  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p> <p>(二) 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 (或移監) 需求者，得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下稱犯保協會) 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 (或移監) 通知或訊息。本部經邀集相關單位進行 2 次研商，並於獄政系統增設資料交換平台，透過資料比對提供被害人所需之在監動態通知，犯保協會業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表單，並於 106 年 9 月起開始徵詢被害人需求，迄 107 年 1 月已有 63 人提出申請。</p> <p>三、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發放，依現有流程，由保護機構專責人員協助申請及覆議，並將依案例檢討評估現行補償審議流程有無簡化之空間。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補償審議流程以便利申請人且能釐清案情、加速流程之方式</p>
--	----------	--	--

			辦理，各地檢署並應針對補審案件建立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應朝辦理多元課程 (如汽車修護、長期照護等)： 一、少年輔育院對於女性受感化教育少年，已於 106 年度新增新娘秘書班、飾品設計與製作等多元學習班別，並預計於 107 年度再依學生學習意願規劃增開相關班別。 二、明陽中學對於女性受刑少年，已於調查學生學習意願後，開設相關課程，爾後並將續依調查結果，調整技職教育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 (詢) 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 (詢) 問環境 (85-1)	一、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 (詢) 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累計核發 204 張證書。 二、與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三、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防治兒虐、對重傷害及死亡兒童個案進行檢討 (78-2、78-3)	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之機制： 一、研議比照性侵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值日

			<p>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可行性。</p> <p>二、配合衛福部相關防治計畫，落實兒虐防治「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防治重大兒虐事件。</p> <p>三、衛福部研議建構中央「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兒童死亡檢視」指導委員會、縣市「兒童死亡檢視」執行小組，該規劃內容如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本部亦將配合辦理。</p> <p>四、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事關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等跨院、跨部會權責，有待跨院部會商辦理。</p>
	<p>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p>	<p>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84-2)</p>	<p>一、106年開始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截至106年11月提供藥酒癮門診222人、戒癮衛教1128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617人次、出院轉介諮詢71人次及出院追蹤36人次，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p> <p>二、針對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矯正署於106年11月29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擬彙整現行勒戒處所及合作之精神科醫師實務操作意見，以函請衛生福利部作為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研修之參考。</p>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已彙編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106年10月版，矯正署106年11月3日召開研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12次會議，將於校對補強並提會確認後簽報本部。
		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84-3)	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106年6月22日函示所屬矯正機關，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反貪腐立法—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62-1-3、62-2-2)	<p>一、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刻彙整各機關回應內容。</p> <p>二、我國私部門揭弊保護法制，散見於不同法規，除已修正通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尚有以下法規：</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1月9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於106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會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之保密及處理辦法：經勞動部於106</p>

			<p>年 5 月 15 日發布。</p> <p>(四) 環境影響評估法：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修正。</p> <p>三、為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法務部廉政署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2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論，以研擬最適方案。</p>
		<p>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妨害保全命令罪 (27、67)</p>	<p>一、增修妨害保全命令罪，重點內容針對扣押保全之標的為金錢債權等權利時，明定以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刑事訴訟法所發扣押命令，對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亦同屬違反查封效力之行為，須受刑事處罰。該草案本部業已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10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p> <p>二、另研擬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報復證人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相關條文草案本部審查中。</p>
		<p>強化防逃制度 (64-1、64-2)</p>	<p>已於 105 年 6 月擬具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若不羈押，應為其他替代處分。同時若前述情形被告不到庭者，法院應拘提。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並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p>

			<p>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分進行研議協商，目前行政院仍進行相關作業中。</p>
		<p>強化追錢制度 (65-4)</p>	<p>一、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一、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研訂「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目前進行法制作業中，將於近期函頒。</p>
		<p>組織犯罪條例修正</p>	<p>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更進一步的保障全體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先後推動 2 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如下：                  一、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                  犯罪組織之定義不再限於集團性、常習性，也不限於從事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活動，尚包含從事所有「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罪」；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及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                  二、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正</p>

			<p>將犯罪組織之定義進一步再修正為「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以符合防制組織犯罪之現況及需求；另鼓勵被害人或證人勇於檢舉及作證，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取證等相關規定。</p>
		<p>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立法</p>	<p>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擬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已於106年11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於106年11月29日函送司法院會銜，司法院院會於107年1月16日審議通過，近日將送立法院審議。</p>
<p>檢討刑事政策</p>		<p>毒品政策— 一、毒危條例之修正 二、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 三、毒危基金設置 (60-1-1)</p>	<p>一、本部於106年6月29日、106年8月25日及106年10月19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第3581次會議通過，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一)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 (二) 依統計數據顯示，106年1-11月的緩起訴處分比率為16.2%，將持續請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p>

			<p>治安維護的考量下持續推動。</p> <p>(三) 矯正署召開實務工作討論以及專家諮詢會議研議「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處遇模式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記者說明會，目前於臺中監獄試辦中，預計於 107 年起全面實施。本部矯正署業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請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p> <p>三、目前法源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基金設立等相關事宜。針對基金設立時程，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設立時程討論會，會上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決議基金設立時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 月 11 日邀集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就基金用途與運用原則進行討論，俾利撰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p>
	<p>犯罪的預防與</p>	<p>獄政改革—</p>	<p>一、</p>

	<p>管理</p>	<p>一、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56-1、56-2)                  二、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 (57-3)                  三、假釋審查評估透明 (57-1-1、57-1-2、57-1-3、57-4)                  四、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                  五、改善監所環境 (58-4)                  六、改善監所醫療 (58-6)                  七、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p>	<p>(一)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完成矯正署提出之修正草案審查工作，修正重點包括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並已將司法院釋字第 755、756 號解釋意旨納入草案，預計於 107 年 3 月前陳報行政院審議。</p> <p>(二) 有關假釋駁回部分，受刑人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有關監所處分部分，業已研修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明定收容人申訴相關程序，包含委任律師、陳述意見及司法救濟，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二、關於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刑法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 規定，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已研議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之修正草案，併同其他部分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條文簽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中。</p> <p>三、</p> <p>(一) 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106 年 9 月研擬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會設置要點」，增設分監分組假釋審查會，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陳送法</p>
--	-----------	--	--

			<p>務部，刻正進行法制程序。另 106 年 12 月已經法務部資訊處協助撥補各監獄之資訊設備。</p> <p>(二) 已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查基準，對於申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受刑人，現行實務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轉介各檢察署之程序。106 年 12 月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被害人意見納入假釋審查事項。</p> <p>(三) 受戒治處分人、性侵害及家暴案受刑人已有個別處遇計畫。已規劃委外研究分級分類處遇問題。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在監處遇情形，已納入假釋審查。</p> <p>(四) 矯正署規劃於 106 年底完成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並與保護司完成規劃，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規範；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2 條第 3 項授權之子法內。</p> <p>(五) 「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已經完成初稿，為求周延，將於 107 年上旬舉辦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p> <p>四、</p> <p>(一)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餘 228 名矯正署業修正編制表，循序報行政院審議中。心理師、社</p>
--	--	--	---

			<p>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p>(二) 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106年3、4月間，矯正署已針對考試科目變更進行陳報並由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p> <p>五、</p> <p>(一)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106年度開始，迄111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已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採購作業，刻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106年度臺北監獄等22所矯正機關增設1萬344個床位，目前共有3萬5,177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56.45%(以106年12月31日實際容額為基礎)；另臺南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22所矯正機關已達成一人一床目標。</p> <p>(二) 矯正署業於106年8月2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p> <p>(三) 監所通風及照明設備於106年12月完成全面改善；有關降溫設施設備業已完成，部分機關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期程較長將於107年完成。</p>
--	--	--	---

		<p>六、法務部矯正署及矯正機關業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p> <p>七、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目前收住於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該監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擴充培德醫院刑後強制治療 104 張病床。另持續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尋求社區醫院收治是類受處分人。近期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俾利後續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矯正署刻正研擬「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報告」，俾為說明會報告資料，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一、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p> <p>二、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p> <p>三、強化更生保護會</p>
		<p>一、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矯正署刻正積極與中華航空、台塑企業、台灣中油、彰濱工業區等企業團體洽談合作機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已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p> <p>二、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目前在桃園女監、臺中女監、高雄女監、臺中監獄、宜蘭監獄及花蓮監獄等 6 所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106</p>

		<p>之支援 (71-3、71-5)</p>	<p>年度結訓人數計 178 人；更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更生留用之工作機會，107 年度將擴大辦理。</p> <p>三、已督導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更生人安置處所，目前已辦理 27 家安置處所，除於安置期間協助更生人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及工作態度，對有工作意願及能力者，轉介當地就業服務站推薦就業。</p> <p>四、已訂定「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績效已列入 106 年度司法保護評鑑項目，107 年亦將持續辦理。</p> <p>五、已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完成修正「小額創業貸款要點」，彈性放寬貸款資格年限及更生人設置攤販貸款審查等規定。</p>
		<p>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p>	<p>一、觀護人力：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觀護人室增置臨床心理師、觀護佐理員等專業人員。行政院業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復同意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在案，本部已陳報提列 106 年司法特考觀護人增列需用名額 4 名，增額錄取名額 4 名；另現有臨床心理師及觀護佐理員預算員額皆為 0 名，將再持續爭取。</p> <p>二、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p>(一)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p>

		<p>(二) 已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p> <p>(三) 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之社會安全網。</p> <p>(四) 各地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五) 各地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六) 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增訂有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相關規定，並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9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0 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該法由衛生福利部全盤研議修正中。</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 (72-2)</p>	<p>充實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人力，強化研究能力：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7 年上半年增加 3 名研究人力(研究員 1 人、副研究員 1 人均於 107 年 1 月到任；助理研究員 1 人現</p>

			遴聘中。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4-1-2)	一、司法院召開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本部均配合參與，並提供修法建議。司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初稿，於第248條之2及第271條之4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 二、本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42條第2項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107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正義課程納入訓練項目，並鼓勵志工協助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並納入假釋審查參考。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配合司法院推動普及之公民法治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		
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防杜濫訴	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一、檢討修法及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24、35-5-3、48) 二、人力補充、調	一、 (一) 防杜濫訴：研議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修正刑事訴訟法，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因尚須完整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實證情形進行評估，最遲將於108年研議完成。 (二) 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 1. 案件分流：

		<p>整 (30-2、35-5-2、35-5-4)</p>	<p>以「明案速查、疑案慎斷」之思維，研議在各地檢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除發揮過濾重大機敏案件，發揮團隊辦案的功能外，並專責濫訴案件處理、簡易及自白案件之結案等等，藉此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減少一般偵查檢察官處理複雜案件之負擔，集中大部分人力於否認犯罪或重大複雜案件之偵辦。</p> <p>2. 書類簡化： 於 106 年 12 月籌組書類精簡小組，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目前積極開會討論中。</p> <p>3.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先行機制取代訴訟。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由衛福部負責研擬。</p> <p>二、</p> <p>(一) 原則：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 (6,900 人) 尚有 1,151 人之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預算員額。</p> <p>(二) 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li> <li>2.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li> </ol>
--	--	-------------------------------	---

			<p>106 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現正進行訓練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li> <li>4. 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li> </ol> <p>(三) 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 97 人 (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li> <li>2. 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li> <li>3. 規劃未來偵查檢察官將以 1：1 方式配置檢察事務官，讓檢方有多輔助人力。</li> </ol>
--	--	--	--



## 附件四：法務部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主辦機關	法案、措施名稱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35-5-2)	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 (74-2)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組織犯罪條例	修正犯罪組織定義、犯罪組織從事之犯罪活動類型，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行為等。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 (31-1、31-2、38-2-2)	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 (38-3-6)	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71-4)	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臺高檢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
已實施：行政 措施類	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管制機制 (2-3-1、2-3-2)	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送「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據以建立補償審議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辦理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 (3-2)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
辦理各項專業進修課程 (11-1-1、43-2)	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
全國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 (29-1)	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名稱去法院化。
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30-1、30-3、37-1)	106 年度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而產生。
落實候補制度 (31-1)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本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增設主任檢察官，強化團隊辦案 (31-1、31-2、38-2-2)	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辦理 (35-1)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已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可分發。
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35-5-2)	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增加偵查輔助人力 (35-5-4)	107 年度檢察機關增加輔助人力員額 97 人（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
增設檢評會專責人力 (36-1-3)	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起負責處理檢評會事務。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委託研究案(38-6)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之可行性。
發函各檢察機關配合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模擬(46)	於106年12月28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之注意事項。
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48)	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機制取代訴訟。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p>完成13個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p> <p>已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p> <p>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p> <p>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快速瞭解網站提供的服務。</p>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57-1-1、57-1-2、57-1-3、57-4)	函頒「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對於申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受刑人，各矯正機關悉於105年2月16日起，依計畫實施轉介各檢察署之程序。另函示落實徵詢被害人意見，並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57-1-2)	104 年 10 月 23 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業已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記錄)等假釋審酌面向。
假釋面談機制及律師輔佐 (57-1-3)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面談機制擴大辦理及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監獄考核通過或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之假釋個案，均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另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相關授權之子法中統一規範之。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 (58-4)	擴改建房舍，增加收容空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同意推動。
一人一床 (58-4)	106 年度臺北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增設 1 萬 344 個床位，目前共有 3 萬 5,17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56.45%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 (58-4)	106 年 8 月 2 日完成獨居措施之檢討，並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收容人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
改善收容人生活及處遇環境計畫 (58-4)	106 年 10 月 27 函示補助矯正機關改善收容人環境(通風及照明設備)。
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 (58-6)	102 年 10 月 7 日對戒護外醫時之施用戒具訂有彈性考量原則，機關可端視個案狀況判斷使用，收容人倘經醫囑認有不宜施用戒具者，將依醫囑停止施用，保障收容人就醫需求及符合人道原則。
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 (59-1-5)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逐步提升施用毒品者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於 4 年內提升至 20%)。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59-1-5)	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
提供防逃制度修法建議 (64-1、64-2)	宣判時被告有到庭義務，若法院宣告一定刑期以上法院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替代處分。
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 (71-4)	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故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更生留用之工作機會。
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修正案 (71-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函頒各分會，修正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第 5、10、11 點規定，對於更生人貸款身分年限、次數、經營型態等，得視個別情形予以彈性放寬。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84-2)	106 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 (桃療及草療) 進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84-3)	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 (85-1)	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已累計核發 204 張證書。
適合兒少處境的友善司法環境與詢訊問方式 (85-1)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並在必要時採取專家協助制度。

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	監獄行刑法(4-1-2、56-1、56-2、57-1-3)	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增訂「陳情、申訴及聲明異議」專章，明定收容人申訴相關程序，包含委任律師、陳述意見及司法救濟，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有關律師輔佐部分尚無法源依據，未來列入監獄行刑法草案相關授權之子法中統一規範之。
	律師法第 21 條、第 35 條、第 63 條、第 73 至 111 條、第 134 條等(21-3、21-4、21-5、39-1、39-2)	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律師公益服務、律師應加入律師全聯會、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律師資訊公開等。
	刑法第 139 條 (27、67)	增修妨害保全命令罪。
	刑法第 165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2 條之 2、第 172 條之 3、第 172 條之 4、第 172 條之 5 (27、67)	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藐視法庭罪、訴訟資料不正使用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
	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29-1)	檢察機關更名 (去法院化)。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 (29-1)	檢察機關更名 (去法院化)。
	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35-1)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 (52-2)	起訴書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
	羈押法 (56-1)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賦予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56-1)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羈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事項，故制定本條例。
	刑法第 78 條 (57-3)	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 (59-1-1、59-1-2)	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
	森林法第 52 條之 1 (65-4)	就違反森林法案件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74-2)	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增訂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之相關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完善防制洗錢法制。
已提出草案： 行政命令類 (包括方案)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 (14-1)	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 12 條之 1 等 (29-2)	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 3 點 (30-1、30-3、37-1)	一審主任檢察官之遴派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第 19 條	一審主任檢察官之遴派以票選推薦為原則。

	(30-1、30-3、37-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會設置要點 (57-1-1、57-1-2、57-1-3)	針對假釋案量大之監獄，增設分組假釋審查會，以提昇審查品質。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65-4)	加強偵查中變價機制。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社會矚目案件及時告知被害人偵查結果 (3-2)	社會矚目案件於偵查終結後，及時將偵查結果主動告知被害人。
	在各地檢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24)	專責濫訴案件處理、簡易及自白案件之結案等等，藉此避免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集中大部分偵查人力於否認犯罪或重大複雜案件之偵辦。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 (30-2、35-5-4)	擴展檢察官視野並加強辦案能力，應活化檢察機關人事，建立審級輪調制度。
	持續爭取補足檢察預算員額 (35-5-2)	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 (6,900 人) 尚有 1,151 人之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預算員額，規劃未來偵查檢察官將以 1:1 比例配置檢察事務官。
	書類簡化 (35-5-3)	籌組書類精簡小組，研議簡化書類範例，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
	研擬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 (36-1-1、36-1-2、36-2-1、36-2-3、36-4-1、36-4-3、36-4-4、36-5)	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等。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 (43-2)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如：智慧財產、營業秘密、醫療案件等。

	<p>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 (57-1-2)</p>	<p>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預計於 107 年底前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提出初稿規劃。</p>
	<p>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報告 (58-6)</p>	<p>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並規劃說明會，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p>建立司法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的機制 (78-2)</p>	<p>研議比照性侵案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的模式，針對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婦幼專組值日檢察官指揮偵辦的可行性。</p>



##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主辦機關	法案、措施名稱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內政部)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8-1)	明文規定：「指認前不得提供指認人任何暗示或誘導，並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降低指認人遭受暗示或誘導的風險，並規定應全程錄音錄影。
	(內政部)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8-2)	增修警詢應採用正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錄製作程序及方式。
	(內政部)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檢核表(8-2)	增修警詢應採用正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錄製作程序及方式。
	(內政部)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8-2)	強化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法律扶助規定。
	(內政部)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意事項(8-2)	強化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法律扶助規定。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內政部)要求各警察機關檢視相關規定，清查有無將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	106年12月2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7577號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檢視自訂之相關規定有無將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核項目，並要求儘速修正後報署核備。

	核項目的情形。(14-2)	
	(內政部)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等項目(14-3-3)	106年12月26日以警署刑偵字第1060007577號函再次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加強違規案件查處」、「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落實案件卷證保管及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並由該署持續加強監看及督導。
	(衛福部)強化毒防中心公共衛生角色與功能，提升個案管理服務品質(60-2)	107年增加補助毒防中心共105名(106年法務部補助241人)個管人員及17名(106年法務部補助36人)督導，並調升前開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以期提高資深工作人員留任率。
	(教育部)提供少年輔育院充裕教育資源(82-4)	於107年1月17日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少年輔育院「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教資源及師資」、「技職教育開班」、「補救教學」相關教師經費；並協調鄰近技職學校進入少年輔育院開班設科，以利收容學生多元學習。
	(環保署)設置固定污染源煙道即時量測監測(檢測)器材(40-3-2)	依法要求業者設置監測(檢測)器材、提供「固定污染源煙道即時量測值資料檔 CEMS 監測數據紀錄值」。
	(環保署)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器材(40-3-2)	依法要求特定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監測對象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並連線提供廢(污)水自動監測(視)及即時連線傳輸資料檔 CWMS 監測數據。
	(環保署)落實推動環境品質資料開放及相關應用(40-3-2)	建立「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環境品質資料庫」、「列管污染查詢系統」、「環境即時通 APP」，開放環境品質資料及推廣相關應用。
已提出草案：	(衛福部)醫療事故預防及處	為解決醫療爭議的困境，衛福部「事故發生即時關懷」、「調解先行保障權

法律類	理法 (4-7、48)	益」、「系統除錯提升品質」三大面向，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 (63-3-2)	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
	(衛福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5 條 (75-1)	使警察機關能立即拘捕剪斷電子腳鐐的性侵逃犯。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8 條至第 69 條 (40-1-5)	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
	(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4 條 (40-1-5)	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3 條、第 15 條、第 35 條、第 98 條 (40-3-2)	明定主管機關應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 (raw data)、許可證與申報之個別資料及復工改善計畫等資訊。